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F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8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百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報告年度」)之未經審核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之評估，本集團本報告年度預期錄得淨虧損約不多於人民幣10百萬元，相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虧損人民幣258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由上年淨虧損大幅減少至本報告年度淨虧損主要是由於本報告年度內(i)因無形資產減值和一家聯營公司減值導致減值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10百萬元；(ii)因一家聯營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機板上市而確認的攤薄收益約人民幣66百萬元；(iii)部分處置一家聯營公司投資收益約人民幣42百萬元；及(iv)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的綜合管理賬目初稿及其他現有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所審閱且可能會有變動及調整。因此，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

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的年度業績詳情將在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計將於2026年3月底前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香港，2026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趙令歡先生、王小龍先生及景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貴基先生、羅維仁先生及卓平女士。